

南排河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服务指南

一、执法事项：见《黄骅市南排河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清单》

二、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。

三、执法主体：黄骅市南排河镇人民政府

四、承办机构：黄骅市南排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

五、办理流程：见黄骅市南排河镇行政处罚流程图

六、办理时限

（一）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9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；案情复杂，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，经乡镇政府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延长30日；案情特别复杂，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，应当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。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、公告和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。

（二）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时限 7 天，查封扣押期限 30 天，情况复杂需要延长的，经乡镇政府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30 日。

（三）直接送达的文书 7 日内送达，公告送达时限 60 天。

七、监督方式：乡镇建立投诉举报制度；区级政府相关部门按照《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执法监督。

八、救济渠道

（一）当事人有要求陈述、申辩或听证的权力；

（二）如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黄骅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向黄骅市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九、处罚结果：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，行政处罚结果在市公示平台和省公示平台进行公示。

十、办公地点、时间及电话

（一）地点：黄骅市南排河镇人民政府

（二）时间：上午： 8:30 ~12:00 下午： 13:30~17:30

（三）电话：0317-5802301

十一、备注

本服务指南用于行政处罚事项。行政审批事项服务指南另行制定。